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5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6月24日(T-2日)和2019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揭示书。

重要提示

1、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简称为“丸美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8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丸美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8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0倍(每股收益按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4倍(每股收益按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2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3.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9,000.2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次募投资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79,000.20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7月16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丸美股份”,申购代码为“603983”。凡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0.54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2019年7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7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 portion 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买单。申购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7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7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丸美股份	指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2,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2019年6月17日(T-1日)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扣除剔除部分后仍有效申报的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7月16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机构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2.90倍(每股收益按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64倍(每股收益按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为79,000.2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4,2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3.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9,000.2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调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7月17日(T+1日)刊登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6月17日(T-1)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相关材料(截止时间17:00)
2019年6月18日(T-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检查
2019年6月19日(T-2)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19年6月20日(T-2)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19年6月21日(T-2)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19年6月24日(T-2)	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第一次发行风险提示公告》
2019年7月1日(T-1)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9年7月8日(T-1)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9年7月12日(T-1)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19年7月15日(T-1)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2019年7月16日(T)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启动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9年7月22日(T+1)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9年7月18日(T+2)	网下发行缴配投资缴款(缴款截止时间网下申购时间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网下发行缴款
2019年7月22日(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6月19日(T-4日)和2019年6月20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6月2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648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05,32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35元/股-50.5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49,4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资格剔除。上述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体现在“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6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2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35元/股-50.5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94,30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

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0.5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47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0.54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50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0.54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2%。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0.5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4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0.5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5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4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0.54元/股的,2,5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66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957.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0.54元/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19年6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97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2018年 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倍)
600315	上海家化	28.71	0.68	42.18
603630	拉芳家化	13.76	0.48	28.82
603605	珀莱雅	60.92	1.38	44.17
算术平均值		-	-	38.3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6月20日。

本次发行价格20.54元/股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水平,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回归、股价下探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7月8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参与对象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166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957.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54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无效申购责任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6月1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并将在2019年7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配售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7月1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7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收取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对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备注栏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983,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栏填写:“B12345678960398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字符,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势必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